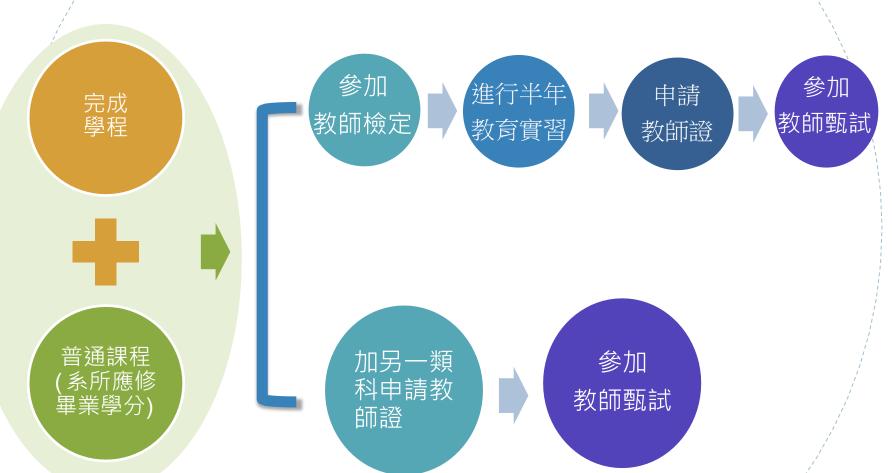


師資培育流程





修課注意事項

- 1. 教育學程應修畢總學分數為26學分。
- 2. 修業至少兩學年(4學期)。每學期需修習2~10學分,未 達下限者視同放棄。
- 3. 「<u>分科/ 分領域教材教法</u>」和「<u>教學實習</u>」須依擬任教學 科修習。

修課注意事項

- 4. 選課:
 - (1)選課時課程修別須選教必(選)修。
 - (2) 選課時間: 6/11-6/16全校學生預選、
 - 9/16-9/20全校加退選截止
- 5. 師資培育中心為獨立於各系所以外之單位,其課程在安排上將可能與各系所的課程產生衝堂現象。
- 6. 若某一課程修習人數未達12人開課標準,則該課程至他校修習;跨校修課規則:本校有開課之課程學生不得跨校選課。

修課注意事項

- 8. 教育學程應修畢學分數為至少26學分,其中必修科目 至少6學分,選修至少20學分。
- 9. 「教育議題專題」為選修之必選課程。
- 10. 部分課程(如:教材教法、教學原理)會設「能力分 班」,請填google表單(line群、師培網頁公告、師 培公佈欄),方得加選。
- 11.欲修「教材教法」須先修「教學原理」

修課學分費

- 依照所修習教育學程學分之多寡,額外繳交學分費;大學生則依學校修習學分數列入學費計算。
- 2. 學分費計算: 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付學分費(112學年每學分1007元)。
- 3. 中途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,其所修之教育學分,是否計入各系所之選修學分,依各系所之規定,亦不辦理退費。
- 4. 經錄取之師資生超修**26**學分以外之學分不得列入系所選修學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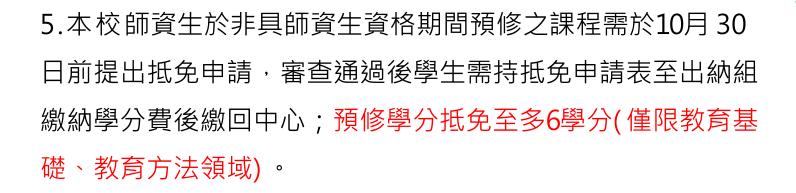
教育專業課程抵免

- 1. 修習同類(即中等教育)學程者及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 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,至多可抵免1/2之總學分數 (但成績須達70<含>分)。
- 2. <u>非修習同類學程,不得抵免之課程</u>: 教學原理、課程 發展與設計、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、分科/分領域教 學實習、學校行政、特殊教育導論、班級經營與管理

教育專業課程抵免

- 3. 抵免年限係指該科修業時間,在入學本學程之學年度 向前推算10年(含)為限,並須於成為師資生第一年提 出申請。
- 4. 辦理抵免所需資料
 - (1)成績單
 - (2)授課大綱、教學進度(須為當學期課綱)
 - (3)教師證書影本或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

教育專業課程抵免



6.請參照學生修習要點(手冊p.82)、表單(手冊p.110)





- 1. 師資生應參與服務學習活動至少69小時。
- 2. 服務學習活動包含五類別:

類別	可認列時數(時)
1.實地學習	54
2.教育專業學術研討會(演講)	2-12
3.急救研習	2-8
4.本中心辦理學術活動	8
5.師資生增能工作坊	3-12

3.「實地學習」得選擇參與「史懷哲精神教育計畫」相抵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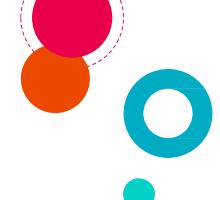
- 4. 「教育專業學術研討會」可參與技職所「技職教育前瞻趨勢發展系列講座」、「前瞻技職教育研討會」或其他學校辦理之教育學術研討會。
- 5. <u>「本中心辦理學術活動」</u>參與本中 心辦理之相關演講。
- 6. 中心辦理競賽活動,一定要參加 (板 書檢定、教育簡報設計競賽、教案設 計競賽及教學演示活動)
- 7. 參與活動皆需填寫心得表300-500字, 請以電腦繕打。
- 8. 入學程後參與之活動始得承認。
- 9. 中心於每學期第15週辦理認證。
- 10. 細節請參照實施要點(手冊P.101)





何謂專門課程

- 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生,除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分外,仍需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。
- 2. 本校培育中等學校任教各科教師之專門課程 由各規劃系所訂定與審查。
- 3. 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若有不足時,可於考取教育學程後,於畢業前補齊該類科所需具備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。



何謂專門課程



擬任教職業群科者需完成18小時業界實習 以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之規定。 請參照業界實習紀錄表(手冊p.115)





何謂專門課程



5. 擬任教「英文科」者,需具備等同於B2級英檢證照, 方得領取職前證書。

p.s 加科「外語群-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」亦須符合B2英檢標準

6. 專門課程表上之要求最低總學分數為完成該群/群加專 長之最少總學分數,且需符合各課程類別能力之學分。



- 1. 請參照實施要點(手冊P.85)、表單(手冊P.111)。
- 2. 任教專門科目採計依本校規定至進入本學程已超過

10年者則不採認。

以下情況則不受十年之限制:

- ①申請時向前推算十年內具有相關學科教學資歷之專任/全時代理代課教師,可依實際教學的學年底 算相同年限。
- ②進修相關任教學科之碩博士學位者。



專門課程抵免

- 3. 需辦理抵免之情況:
 - ①非本校修習之異名、同名課程。
 - ② 本校修習之異名課程。
 - ③跨校修課之異名、同名課程。
- 4. 辦理抵免需檢附資料:
 - ①申請表
 - ② 教學大綱、教學進度(修課當學年)
 - ③ 成績單
- 5. 專門課程抵免申請收件時間113/10/1-113/10/30止。

- 1. 已修科目學分需同於或多於擬抵免科目之學分。
- 2. 填寫完請再次確認是否有誤, 學生需自負填寫錯誤之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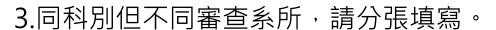
學程編號:____112001____學生姓名:_王小明_學一號:B123456784

系··級:<u>·視覺傳達設計·</u>系(所)<u>·4·</u>年制<u>·1·</u>年級↓

擬任教科別:設計群-平面媒體設計專長(不同科別請分張填寫,領域部分要併列寫哦!!!)↓

函審查系所:_工業設計系_↓

審查於所·_工 <u>擬抵免</u> 【指專門科目 科目名	科目↓ 對照表上之		已修科 已修過	·目↓ :之科目] ₽		奢	5查結果↓
課程類別能力	科目名稱↓ (學分數)		修習 學校↔	修習 學期↓	成绩。	可抵免。 學分數4	不:	FS3 4- 1-4 G2
₩ 축 숙 -□ 사 L	精密素描↓	専題素描↓ (2)↓	東海↔大學↔	106⊬ _ <u>F</u> .	91₽	7	÷	學生填寫
繪畫表現能力	(3)₽	專題素描↓ (2)↓	東海 大學4	106↔ 下↔	91₽	þ	٦	<u>раженну</u> <u>р</u> пе зан ∕ хі Г: .а



學程編號: ____112001____學生姓名: _王小明_學·號: B12345678≠

系··級:·視覺傳達設計·系(所)·4·年制·1·年級↓

擬任教科別:設計群-平面媒體設計專長(不同科別請分張填寫,領域部分要併列寫哦!!!)

ŀ	審查系所:_工	業設計系_←								. •
	<u>擬抵免</u> 【指專門科目 科目名	【自己	已修科 已修過	·目↓ 之科目] 43		審	查結果↓	ęJ	
	課程類別能力	科目名稱↓ (學分數)	科目名稱↓ (學分數)	修習 學校←	修習 學期₽	成績↓	可抵免。 學分數:		(請審查委員代表填 第)₽	
		精密素描↓	專題素描↓ (2)↓	東海+ 大學+	106⊬ _Ł.	91₽	Ţ	Ţ	□ <u>課網相符</u> □其他理由,如 下:。	
	繪畫表現能力	(3)₽	專題素描↓ (2)↓	東海 大學	106⊬ 'F#	91₽	Į.	ę.	□ <u>課網相符</u> □其他理由,如 下:。	Ę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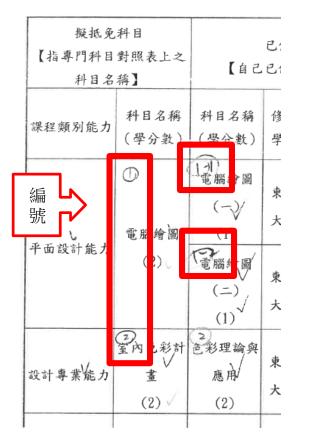
學程編號: 112001 學生姓名: 王小明 學一號: B12345678+

系 · · 級: · 視覺傳達設計 · 系(所) · 4 · 年制 · 1 · 年級↓

擬任教科別:設計群-平面媒體設計專長(不同科別請分張填寫,領域部分要併列寫哦!!!)↓

ı	母互尔/// - 上程	. M M & 11 W.	1 1/1/21						
	<u>概 </u>	對照表上之	已修科目↓ 【自己已修過之科目】↓] 🕫		審	查結果↓
,	課程類別能力。	科目名稱~ (學分數)	科目名稱↓ (學分數)	修習 學校↔	修習 學期↓	成績↔	可抵免« 學分數÷	不予↓抵免↓	(請審查委員代表填 寫)₽
,		電腦繪圖↓	電腦繪圖↓	東海↔大學↔		90₽	٦	ę.	□課網相符□其他理由,如 下:。
	平面設計能力。	(2)₽	電腦繪圖↓	東海大學	105₽ 下₽	90₽	4J	ę.	□ <u>課網相符</u> □其他理由,如 下:。
,	設計專業能力。	室內色彩計 畫↓ (2)₽	色彩理論與 應用↓ (2)↓	東海大學	109上。	95₽	ę	Ę	□課 <u>網相符</u> □其他理由,如下:₽

4. 申請表需依序編號。



2科抵1科 須列出1-1、1-2

5. 成績單上使用科目須用螢光筆劃記並依申請表上順序予以編號

A. Trees

	筇		=			學			年		
	105	年	09月	1 3	至	10	06	年	06	月	L
	84		目		第-	- 學道	ij	383	.學)	Ħ	Г
_					學分	成	R	學分	税	繚	L,
ĕ	大二應宵	- 畑階	水電		0	87	Α	0	71	3-	6
Ø	自禁:慈哥	- 消化剤	(生物多)	政性	2	90	A+			1.00	Ø
e	西洋类新	ė			2	83	A-	2	87	A	Ø
ø	業提 (一))			2	92	M	2	88	A	ø
ö	火二英文				2	87	A	2	81	A.	ø
ø	物研化學的	在股			1	76	B+	1	85	A	ø
ø	物理化學				3	76	B	3	88	Α	:8
Ø.	有機化學				3	75	В	3	60	c-	18
Ø-	有碘化學)	F 50			1	88	Α	1	84	A-	ø
ö	分析化學				3	71	B-				ø
e	分析化學)	T16				77	Ðή				28
S	电极抽屉	(-)		1-1	L	90	A-				8
						-			_	Н	
~	人文:视5	起路網	黄					2	85	Α	
ø	偏額分析	(上)	T				1	3	64	С	
s	市製物質	(=)		1-	2			1	90	4	
7	φυ (-)			_							

6. 課程大綱需於右上方依申請表上順序填入編號。







教育實習

- 1. 修畢系所畢業應修學分、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、服務學習護照之師資生,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方可進行實習。
- 2. 此為半年全時教育實習。
- 3. 師資生可選中等學校進行實習。
- 4. 實習申請時間:

8月/2月實習:每年11/1-11/15止。



作業適用身份說明

-	,			
	作業項目	修習其它任教學 科、領域專長專 門課程證明	加科登記	加另一類科
	適用身份	在校師資生	具備合格中等教師證者	具備其他類科合格 教師證之應屆畢業 師資生
	辦理時間	學程二年級	專門課程認定申請時程: 每年4月/10月 受理申理	畢業離校時
	加生时间	畢業離校時可提 出申請	加科登記作業申請時程: 每年6月/1月 受理申請	(無須實習、教檢)
	適用表單	手冊P.123	手冊P.125	手冊P.126

競賽活動

競賽活動	時間
板書競賽	每年11月(上學期)
教案設計競賽	每年11月(上學期)
教育簡報競賽	每年3月(上學期)
教學實務演示競賽	每年6月(下學期)



講座活動	時間
返校座談會	每學期共約五次, 每月第三週星期五
師資職前培育系列演講	每學期教師邀請講師

